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78号）文件。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如下事项：

-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4、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5、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